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朱冠陵

相 對 人 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榮

相 對 人 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024號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634號假扣

01 押裁定、109年度全事聲字第124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並經
02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208號擔保提存在案。今訴訟已終結，
03 聲請人並依法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，聲
04 請人依法聲請擔保金返還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634
06 號假扣押裁定、109年度全事聲字第124號民事裁定提供擔
07 保，是命供擔保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依上開規定，本
08 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9 請發還擔保金，顯係違誤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
10 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11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3 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